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6.9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2 个月。

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37.76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一般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11,337.76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1,337.76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王 兵 (签字)

刘剑文 (签字)

2019 年 8 月 28 日